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天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更換核數師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3(B)條，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天職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頒佈的相關法規，對會計師事務所可連續向同一家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鑒於前述規定及為使本公司與中國恒天集團的審核程序貫徹一致，本公司已與天職就更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達成共識。

## 確認

天職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其認為概無任何涉及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天職亦確認尚未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展本公司之審核工作。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更換核數師乃為良好企業管治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天職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